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巴彦淖尔市临河区2017年绿化升级项目 PPP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此外，PPP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因此面临着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收款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阿拉善盟青草生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二”、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三”）同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巴彦淖尔市临河区2017年绿化升级项目PPP合同》，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25,578.98万元。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

二、交易各方介绍

1、巴彦淖尔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部，东接包头，西连阿拉善盟、乌海市，南隔黄河与鄂尔多斯市相望，北与蒙古国接壤。全市总面积6.5万平方公里，人口170万，辖七个旗县区，市政府所在地临河区。过去五年，综合实力稳步提升。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2%，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0.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2.9%。（以上信息来源：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bynr.gov.cn>）

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5年至 2017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2、乙方二：阿拉善盟青草生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通运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91MA0NRD4G78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乙方三：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鲁明

注册资本：36,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 日

住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西区综合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的：土地收储、开发、投资；民建项目建设、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市政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棚户区改造；房地产物业及酒店宾馆资产的投资与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生物科技推广与应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中小企业投融资。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2017 年绿化升级项目，包含 7 个子项目，沿黄公路项目、朔方路北项目、民主四队项目、酒庄旅游村绿化项目、富强五组村庄项目、万丰旅游村项目、朔方南路项目；

2、总投资预算金额:25,578.98 万元；

3、运作模式：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

4、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与运营维护期，建设期为 12—15 个月，运营维护期为 9.5 年—10 年；

5、项目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二) 经营权

1、甲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授予乙方在合作期限内享有本项目的以下经营权：

(1) 有权占有、使用本项目工程，负责本项目的后续建设及运营维护，在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2)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可用性及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根据项目建设及运营绩效考核结果，向甲方收取可用性服务费与运营维护服务费。

(3) 在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享有项目资产的所有权。

(4) 为本项目融资所需，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收益权用于提供融资担保。

2、以上经营权是独占的、排他的，并在合作期限内始终持续有效，甲方不得在合作期限内以任何理由将项目的经营权全部或部分地授予第三人。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各子项目的前期工作及批准手续，确保项目的全部审批手续合法合规，以及移交乙方的项目资产符

合适用法律规定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2) 协调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服务费，并确保将该等付费义务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及年度财政预算并取得人大批准文件等等。

3、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享有甲方授予的本项目的经营权，及从甲方获得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服务费的权利。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组建项目公司。

(3) 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已发生的工程建设费用和各子项目在竣工验收前的建设与投资等等。

(四) 项目公司设立

1、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及时足额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及实缴进度最终以合资合同约定为准。

2、股权比例

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20%的股权，阿拉善盟青草生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项目公司 60%的股权，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20%的股权。

3、注册地址：须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范围内。

4、项目资本金为项目建设总投资预算金额的 25%。

(五) 运营和维护

1、自各子项目验收合格日或视为验收合格日的次日起，各子项目分别进入运营维护期。

2、乙方仅负责本项目各子项目范围内的绿化植物的运营维护工作，移交工程的运营维护由甲方负责，相关维护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不计入本项目运营维护费用基数。在项目运营维护期内，甲方同意持

续的无偿提供移交工程供乙方使用，乙方无需为使用该等移交工程支付费用，但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移交工程损坏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因甲方原因导致移交工程所属的子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延迟的，延迟期间乙方对移交工程进行的必要运营维护工作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据实向乙方支付。

3、乙方应当筹建专业的维护管理队伍，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运营维护范围，负责各子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乙方也可以委托经甲方同意的专业第三方机构负责具体的维护工作，但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运营维护情况向甲方负责等。

（六）费用支付

1、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

子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在各子项目开始运营日后按照子项目分别支付。自各子项目的第二个付费周期起，甲方应在每个付费周期开始后的十五日内支付上一个付费周期的子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2、运营维护服务费的支付

运营维护服务费在开始运营日后按照子项目分别支付。自各子项目第二个付费周期起，甲方应在每个付费周期开始后的十五日内支付上一个付费周期的子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为 25,578.9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5.79 亿元的 4.58%，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2017 年绿化升级项目 PPP 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